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5年1月5日完成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55%股权后，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在收购过渡期间（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占用了新阳洲公司资金1.68亿元，致使新阳洲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2015年公司在发现张福赐占用新阳洲资金后，随即采取了对张福赐及其关联人持有的新阳洲公司45%的股权进行了质押等措施，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案与张福赐协商解决，但因种种原因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最终导致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业绩巨额亏损，未能达到收购时承诺的4,324万元净利润。为此公司董事长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致歉。

按公司在收购时与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张福赐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同时做为

张福赐承诺业绩的保证而未支付给张福赐收购价款 4,400 万元中的 2,200 万元按约定用于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因新阳洲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对张福赐提起了控告，2015 年 5 月 23 日厦门市公安局已决定对张福赐涉嫌挪用资金案立案侦察。为此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相关情况研究确定张福赐应履行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和追偿措施，公司将及时公告业绩补偿的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